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網址：<http://www.hkcatering.com>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重列)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89,187	509,358	(4.0%)
未計出售租賃土地及物業之 特殊收益前之經營溢利	21,060	23,738	(11.3%)
出售租賃土地及物業之特殊收益	—	10,491	(100.0%)
經營溢利	21,060	34,229	(38.5%)

中期業績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重列)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89,187	509,358
其他收入	3	6,762	4,035
存貨成本消耗		(151,009)	(159,356)
職工成本		(161,467)	(162,705)
經營租賃租金		(52,887)	(52,3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567)	(20,582)
其他經營開支		(88,959)	(94,688)
出售租賃土地及物業之收益		—	10,491
經營溢利	4	21,060	34,2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79	8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539	35,081
所得稅支出	5	(4,443)	(5,293)
期內溢利		17,096	29,78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919	20,146
少數股東權益		8,177	9,642
		17,096	29,788
股息	6	5,176	9,869
每股盈利	7		
基本		2.7港仙	6.1港仙
攤薄後		2.7港仙	6.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6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標		27,600	27,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8,662	185,24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6,151	87,16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485	4,056
持至到期投資		43,766	12,6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900	6,900
已付租金按金		24,561	23,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8	1,833
		372,463	348,758
流動資產			
存貨		39,305	25,578
應收營業款項	8	16,406	7,4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66	19,158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221	2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8,909	349,704
		430,407	402,139
資產總值		802,870	750,89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9	42,458	30,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650	77,250
應付稅項		5,985	2,850
應付股息		32,989	—
禮餅券負債		127,059	132,010
		310,141	242,442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金按金	124	161
長期服務金撥備	9,537	9,2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0	1,836
	11,381	11,214
負債總額	321,522	253,6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2,729	508,455
流動資產淨值	120,266	159,697
資產淨值	481,348	497,241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896	32,896
儲備	332,830	329,087
股息儲備	5,176	26,317
	370,902	388,300
少數股東權益	110,446	108,941
股東權益總值	481,348	497,241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2005/06年度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認為本集團所持商標之可使用年期為不確定期限，故商標不再作攤銷，惟須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過往分20年攤銷其商標。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於首次採納時確認之賬面值不得作任何調整，而對可使用年期之任何評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所作之會計估算變動入賬。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共分2個業務分部：

- 食肆業務 — 經營各式食肆
- 包餅店業務 — 以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生產及銷售包餅產品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食肆 千港元	包餅店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食肆 千港元	包餅店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92,100	301,379	493,479	197,363	315,587	512,950
分部業務之間之銷售	(64)	(4,228)	(4,292)	—	(3,592)	(3,592)
分部營業額	<u>192,036</u>	<u>297,151</u>	<u>489,187</u>	<u>197,363</u>	<u>311,995</u>	<u>509,358</u>
分部業績	<u>(2,602)</u>	<u>23,210</u>	<u>20,608</u>	<u>7,047</u>	<u>26,588</u>	<u>33,635</u>
未分類收入			452			594
經營溢利			21,060			34,2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79	—	479	852	—	8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539			35,081
所得稅支出			(4,443)			(5,293)
期內溢利			<u>17,096</u>			<u>29,788</u>

2005年食肆分部業績已計入出售一項自用物業之收益10,800,000港元，而出售另一項自用物業之虧損300,000港元則已計入2005年包餅店分部業績內。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310	3,441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452	594
	<u>6,762</u>	<u>4,035</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1,015	1,091
出售其他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76	273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長期服務金撥備	222	36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退休福利成本	<u>6,667</u>	<u>6,864</u>

5.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483	2,07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	1,507	2,2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	—
遞延所得稅支出	379	1,013
所得稅支出	<u>4,443</u>	<u>5,29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2005年: 17.5%) 撥備。源自其他司法權區溢利之所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6年12月16日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2005年: 1.0港仙)	5,176	3,290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2005年: 2.0港仙)	—	6,579
	<u>5,176</u>	<u>9,869</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8,919	20,146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每股盈利之攤薄而對分佔 該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24)	(9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溢利	<u>8,895</u>	<u>20,052</u>
	2006年	2005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8,958,609	328,958,6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附註)	2,150,000	2,305,84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1,108,609</u>	<u>331,264,454</u>

附註:

此數目指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應視為將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8. 應收營業款項

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2006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6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5,450	6,343
31至60天	806	459
超過60天	150	672
	<u>16,406</u>	<u>7,474</u>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信用咭或透過贖回禮餅券方式進行。賒賬主要為包餅店業務之若干公司客戶購買一般包餅產品及禮餅券或節日食品而設，而賒賬期一般分別為30天或介乎61天至120天之間。海外公司客戶一般須預繳一筆相當於彼等之估計購貨值20%至30%之按金。

9. 應付營業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2006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6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9,768	25,577
31至60天	8,497	2,389
超過60天	4,193	2,366
	<u>42,458</u>	<u>30,332</u>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6年11月14日，董事局獲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聖安娜控股」）通知，該公司接獲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利亞零售」）向其股東提呈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計劃方式收購聖安娜控股之建議（「該建議」）。該建議如得以落實，將實際為本公司出售其於聖安娜控股之全部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建議之詳情已於2006年11月17日公佈，而載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2006年12月18日寄發予股東。

業績

綜合營業額減少4%至489,200,000港元（2005年：509,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則減少55.7%至8,900,000港元（2005年：20,1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宣派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05年：1.0港仙另加特別股息2.0港仙）。股息將派付予於2007年1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將於2007年1月24日左右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7年1月15日至2007年1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派付之中期股息，股東必須最遲於2007年1月12日下午4:00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食肆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2006年5月匯景廣場仿膳飯莊租賃期屆滿後並無續約，而新店亦延遲至2006年8月底開業，故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減少2.7%。本集團已透過縮減傳統中式酒樓之規模及擴充業務至以較年輕顧客為目標之新飲食概念用以重整業務。本集團位於尖沙咀港威商場乃新概念產生之旗艦店經已開業，餐牌食品琳瑯滿目，與大部分港式茶餐廳相類似，加上室內裝修摩登型格，旨在為顧客提供舒適悠閒之進膳環境。

管理層繼續審慎控制成本。由於本集團將若干食品烹調工序集中及外判予本集團設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毛利率由71%輕微改善至71.2%。由於結束藍田店之影響及效率增益，職工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過去六個月，租金開支之增幅輕微放緩至約2.1%，而公用設施收費則錄得約3%增幅。

倘不計及於2005年出售一項自用物業之收益10,800,000港元之影響，食肆業務之表現增加約1,200,000港元。

包餅店業務

由於今年中秋節乃於10月份，超過30%之月餅銷售額將於本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入賬。因此，包餅店業務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營業額減少4.5%至301,400,000港元（2005年：315,600,000港元）。倘不計及節日食品之銷售額，本集團一般西餅及麵包業務之生意額增加了5%。

由於除白糖以外之主要原材料之價格漸趨穩定，而本集團亦自於供應鏈源頭直接採購中受惠，毛利率由66.4%輕微改善至66.9%。本集團仍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澳門薪金水平趨升之壓力，此乃導致職工成本增加2%之主因。租用成本仍有上揚趨勢。儘管租金開支之增加總額為4%，但經抵銷一間食肆結業所節省之開支後，整體租金開支淨增幅僅為0.7%。然而，本集團仍成功節省了市場推廣開支。

倘計及僅將部分月餅銷售額計入中期業績及經營成本增加之影響，分部業績減少約3,400,000港元。

前景

於2006年11月14日，董事局獲聖安娜控股通知，該公司接獲利亞零售將聖安娜控股私有化之建議。該建議如得以落實，將實際為本公司出售其於聖安娜控股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將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該項出售錄得一次性溢利約218,200,000港元。董事局有意將此項出售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分派作股息。

倘若此項出售得以落實，本集團會將其資源集中於發展其主要業務，即管理及經營各式食肆。展望來年，本集團會將重點由傳統中式飲宴業務，轉移至供應環球菜式之精緻食府，以迎合年輕一輩之口味。本集團仍具備充裕流動現金，可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餐飲界更積極地開拓投資商機，以補足其現有業務，從而在長遠而言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及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之可動用流動現金約為348,900,000港元（2006年3月31日：349,700,000港元），亦無負債記錄。於2006年9月30日，已獲批准之資本承擔估計約為9,400,000港元，主要用作擴充包餅店業務之生產裝備及其零售網絡。有關項目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現時並無向外集資之即時需要。

資產抵押

期內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3,271名（2006年3月31日：3,037名）全職僱員，其中985名（2006年3月31日：770名）為中國內地及澳門之當地職工。僱員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場慣例及員工表現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營業員發放）、醫療以及退休福利計劃。另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

或然負債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以增持人民幣存款以減低對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13,200,000元（2006年3月31日：人民幣26,500,000元）之定期存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之重要性，相信企業管治慣例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關鍵，並可保障股東之權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於2005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惟下列者則除外：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第A.4.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等之委任。董事局認為，以一個月通知期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約為任何一方均提供足夠保障，且不會對本集團可能須就終止合約承擔補償責任一事構成過於沉重之壓力。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2. 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之成本後，董事局認為根據第B.1.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無足夠理據支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討論內部監控事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業績

詳盡之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偉彰

香港，2006年12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彰先生、陳家禮先生、陳金若謹女士、趙偉先生及黃翠瑜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榮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載禮先生、馮葉儀皓女士、陳葉誠先生（替代馮葉儀皓女士）及郭樂為醫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